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駱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伯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思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落實購股權計劃。」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